

關於現金分享計劃的書面質詢

澳門賭彩毛收入雖然繼創下十二連跌，但通脹仍然持續高企，經濟財政司梁維特司長曾多次表示，現金分享與財政盈餘掛鉤，有盈餘就會維持現金分享。倘若賭彩毛收入續跌，或會影響現金分享金額。不少澳門市民都十分關注政府是否會收緊財政預算，調低現金分享計劃的銀碼。

特區政府2008年推出現金分享計劃，是一項實現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助市民緩解生活壓力的臨時性措施。但經過7年現金分享後，其逐漸成為了每年市民關注政府施政報告的焦點所在。在居民預期中，已經不自覺地把現金分享看成是常規性的福利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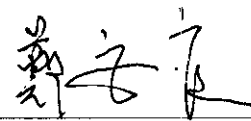
現金分享計劃本質上是體恤民生、還富於民的措施，其最直接、最顯而易見的好處是全民受惠，全體市民共享經濟發展成果。從近幾年特區政府的施政成效看，現金分享計劃得到了大多數市民的歡迎和讚賞。但與此同時，亦有不少市民質疑特區政府的公帑是否用得其所。

根據統計局的資料顯示，2014年的現金分享計劃中，有逾65萬澳門居民受惠，較常住本地的澳門居民(包括永久及非永久)人口多出約10萬，社會上有意見指出，這群長年身處外地的澳門人(相當部分是過去透過投資居留而取得澳門身份，但長期不在澳門居住)，不論讀書、工作或生育，均長期逗留澳門以外的地方，對本澳而言，他們未曾為澳門經濟發展付出任何貢獻，但每年卻可以穩袋現金分享，對真正土生土長、每天在本澳辛勤工作、繳交職業稅等的澳門人不公平。倘若將這些澳門身份證持有者的現金分享公帑進行重新分配，將惠及更有需要的居民，相信更能符合現金分享計劃「體恤民生、還富於民」的初衷和理念。

有鑑於此，本人想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 一、梁維特司長早前表示，按今年預算每月博彩毛收入 200 億元計算，將有百多億元財政盈餘。請問政府，現金分享發放標準的金額如何訂立，且明年的現金分享會否調整？
- 二、當局是否考慮對現金分享計劃受益人的資格作出適當限制？如參考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中獲分配款項的權利之規定，即發放現金同年的一月一日仍在生，且於該日前已具備參與人資格者，倘於前一曆年內至少有一百八十三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方可享有獲分配該款項的權利。
- 三、現金分享計劃是一項臨時性措施，但這項措施持續了 7 年之後，「年年有錢派」，已被部份居民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事。倘若取消，可能會造成極大影響，尤其是弱勢群體。行政長官曾表示未來要研究建立長效機制，並與財政盈餘掛鈎，請問當局何時才能重新設計或適當調整現金分享計劃的制度，以更為公平、透明、合理的方式配置政府資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